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机构负责 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徐博先生为证券事务代 表。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止。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徐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 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 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为:

电话: 027-87001772

传真: 027-65521900

通讯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 企业加速器 1.2 期 22 栋 1 层 1 室

电子邮箱: mdswdsh@163.com。

二、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唐庭先生为内部审计机构 负责人。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之日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 4、被聘任人的个人简历、学历证明;
- 5、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 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2日 附件:

1、徐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出生,大专学历,初级经济分析师。2016年7月至2018年7月任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常务副总助理,2018年7月加入公司至今历任投资专员、证券事务专员。

截至本公告日,徐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唐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2014年11月至2017年5月在湖北惠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17年5月加入公司,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唐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2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